

华新绿源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华新绿源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归属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归属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本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44名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为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44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的相关事宜，对应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7.4469万股。该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不能归属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华新绿源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06 月 17 日